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 一、99 學年度已於 8 月 1 日開始運作，包括：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傳音系、美術系、戲劇系、電影系、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美術館、教務處課務組與出版組，以及學務處課指組等相關教學、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分別有老師們新任一、二級主管，感謝大家加入學校行政團隊，共同打拼。今天是新學期的首次主管會報，在此特別歡迎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代理院長德益，以及傳音系李主任婧慧(代理音樂學院劉院長)參與今日主管會報。
- 二、研發處列管序號 A2「教師評鑑」案，有關教師評鑑系統進行 7 個學院系統評分模組之功能提升作業，請電算中心會同研發處掌握期程，於 8 月 20 日前完成教學資料及系統自動評分機制檢核作業，俾利後續各教學單位之上線操作測試。另，目前各教學單位已完成試評作業，依原期程規劃將於 99 年 10 月、100 年 5 月分批完成正式評鑑事宜，此部分亦請研發處會同各相關單位積極推動辦理。
- 三、總務處列管序號 A27「各學院系館勘查與修繕規劃」案，音樂系二館空調系統未能發揮原有自行調整溫度設定功能，僅有電源開關作用，請總務處再行瞭解檢視，研議相關改善方案，以確保空調系統之正常運作，並能合於節能需求。另，音樂系館琴房隔音門之修繕問題，並請總務處會商音樂學院尋求有效方法研處改善。
- 四、總務處列管序號 A30「專業道具佈景儲存空間」案，台電公司已自 7 月 26 日起進行 69KV 高壓電纜地下化施工作業，因其中管線施作部分涉及校內總配電室至展演中心間之區域，請總務處洽請台電務必掌握期程，於開學前完成相關施工作業外，並請確保完工後之校內道路鋪面復原品質。
- 五、國際交流中心列管序號 A8「提高外國籍學生比例」案，本校獲教育部核准於 100 學年度起設置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在案，經該中心就此學程計畫洽詢國合會表示約有半數邦交國有意願參與本校之國際學程，並請本校於 10 月中前繳交計畫書及檢核表乙事，請國交中心儘速備妥相關資料，以利向外交部等相關單位說明爭取，促成該學程之合作計畫辦理。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9年8月18日（三）下午1時3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張組長翠琳代理）：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12 頁。

●主席裁示：

（一）教務處所提為提升學生辦理離校之行政作業效率，將請電算中心協助開發「學生線上離校管理系統」，希能於99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完成乙事，請教務處會商電算中心進行需求項目之具體研處，以簡化學生辦理離校之作業程序。

（二）今日會中教務處提報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尚未繳回情形，截至 8 月 3 日止，尚有共同科(1 科 7 筆)資料未繳回，請通識教育委員會瞭解情形，持續協助洽催。

（三）98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1期經費將於9月底關閉資本門帳、10月底關閉經常門帳，請各計畫執行單位務必掌握期程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3 頁。

●主席裁示：

（一）學務處所提就學貸款行政作業流程乙事，請學務處會商總務處等各相關單位，研議檢討縮短行政作業流程的方式，以提供學生更為貼心、快速的服務。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 頁。

●主席裁示：

（一）有關國科會訂定「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乙事，請研發處提供相關資訊予藝科中心、電影系等單位參研，以利提案申請。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4 頁。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李主任婧慧代理）：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1頁。

（二）補充報告：

1. 音樂系交響樂團應奇美基金會之邀，將於9月12-23日至大陸巡迴演出，因演出期間適逢學生辦理加退選期間，請教務處能予參與演出學生加退選作業之協助。
2. 有關傳統音樂系之發展，謹報告以下3點構想希望能逐步實現推動：
 - （1）傳音系碩士班已成立三年，成果豐碩，並受各界肯定。為結合傳音系校友與學生之力量，希望能成立相關樂團，以凝聚學生及校友之成果與力量，使其發揮所學專長，為台灣的傳統音樂發展做出貢獻；
 - （2）將南、北管等傳統音樂，與新媒體藝術創作相結合，提高可親近性與普及性，以走進社會上的各個角落，提高推廣傳統音樂之成效；
 - （3）在學生服務學習過程中，有機會與長青族群進行互動，過程中引發了參與者對於傳統樂器演奏等諸多興趣，以及對於學習管道之詢問。未來對此部分除將思考先與松年大學互動外，建議可於推廣教育課程安排上，考量長青族群的學習需求，融入傳統音樂之相關推廣教育課程。

●主席裁示：

- （一）上述傳音系李主任所提，因應音樂系學生九月份至大陸參與交流演出，相關加退選作業乙事，請教務處協處。
- （二）有關李主任婧慧日前曾向我提到上述報告之幾點構想，她的熱忱與用心，令人感佩，故於本日會中特別請李主任跟大家做個分享。為能讓這些構想化為具體方案及作法，請李主任能將相關構想，整理成書面資料，提供予相關單位共同研處，俾利儘速落實推動。另，傳統音樂課程納入推廣教育，以利長青族群修習乙事，請藝推中心進一步研議。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7-1頁。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8-1頁。

八、舞蹈學院平院長珩：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 頁。
- (二) **補充報告**：舞蹈學院將於2012年7月29日至8月4日，於校內辦理世界兒童教育聯誼會 (Dance and the Child International) 及WDA國際舞蹈研討會，屆時將有約1,000名成員與會。因此，為利會議相關活動之舉辦，校內場地，包括舞蹈廳、戲劇系排演教室、共同科相關教室、宿舍空間等，需請先予保留使用；另外，校內之兒童夏令營、關渡美術館展覽活動等，希能與該會議主題進行結合，故提請校內相關單位協處。

●主席裁示：

- (一) 上述舞蹈學院所提辦理2012年Daci/WDA國際舞蹈研討會乙事，請舞蹈學院先行整理、提報構想及詳細需求項目，儘速提報，以利各單位之配合、全力協處，若有進一步協調之需求，勞請總務長、主秘協助。另，考量2012年為30週年校慶，各單位於當年度也已紛紛規劃各項活動，包括舞蹈學院、戲劇學院、全校性的大活動等，為能對於各該活動內容、時程及訊息發布等能有整合，並進行整體性的規劃與安排，應組成專案小組儘速展開籌劃工作。有關專案小組之組成事宜，應納入30週年校慶當年度及前一年度之藝術總監，相關組成成員併請主秘協調安排，以利著手籌劃。另，請以於2011年底完成30週年各項活動總表及宣傳冊作為目標期程，進行準備。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0-1頁。

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1-1頁。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2 頁。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孫助教斌立代理）：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 頁。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15-2 頁。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于主任國華（劉執行長怡汝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1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2010關渡藝術節之行銷活動，以及宣傳海報與摺頁製作等，請藝推中心擇期提報相關執行規劃事宜，俾利瞭解。

(二) 因藝推中心現有功能及業務職權，已與過往有所不同，而原推廣教育課程需送建教推廣小組審議乙節，可改由透過該中心另組委員會方式來推動業務，其相關規章應請予配套檢視、修訂，以合於業務所需，並請速會商研發處、人事室後循程序辦理。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林研發長劭仁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1 頁。

●主席裁示：

(一) 國交中心所提日前有學生家長來電，關心本校與美國羅格斯大學曼森格洛斯藝術學院締結姐妹校之進展乙事，因締約案正於該校進行簽署作業中，請國交中心持續掌握進度，以利學生儘早提出交換生之入學申請。

玖、提案討論：

一、訂定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草案），提請討論。（提報單位：人事室）

決議：本案請各位主管詳為參閱，於8月16日（一）前將相關意見提供人事室彙辦研處，以利於下次主管會報確認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

拾、臨時動議：

一、受限於現行校務基金人事費用支出額度及相關支用規定（註：「編制內人員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如有編制外人員之聘用及給與等實需，縱使用人單位相關預算科目（如：行管費或計畫結餘款）有餘裕，

仍無法用於人事支出。依上開人事室所提彈薪原則草案，未來本校雖得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經費來做為優秀人才之給與，惟因涉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其人事費之支出受到決算餘絀影響，故建請總務處以集中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之方法，設法協助全校各單位規劃共同節約支出之作法，並廣為宣導落實執行，以達到經費之最佳運用效益。(平院長珩)

決議：上開平院長之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共同推動辦理，並請人事室及會計室協助瞭解該學院之用人需求，並尋求合理可行之方案，協助業務之運作與推動。

拾壹、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